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1520號

原告 李淑娥

被告 張蕙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,00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，其未主張或舉證證明起訴前已對被告催告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民國113年7月5日寄存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。是原告請求自113年7月16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
01 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王若羽